

许昌市国家税务局文件

许国税复字〔2017〕2号

签发人：张涛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国家税务局对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5号建议的答复

张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花木企业税收优惠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增值税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）中第十五条规定“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）第三十五条规定“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，限定如下：第一款第（一）项

所称农业，是指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产业。农业生产者，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。农产品，是指初级农产品，具体范围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”

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，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农产品属于免税范围。对于不符合上述政策的销售行为不属于免税范围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税收法规，花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包括育种和育苗、造林、林木的抚育和管理，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。

（二）花卉的种植，包括各种鲜花和鲜花蓓蕾的种植，享受减半征税的优惠。

您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国家税务局 0374-2931372